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

郑建明：

周清杰：